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投小字第199號

原　　告　雲龍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昊龍

訴訟代理人　許雅貞

被　　告　葉瓊琳即薇恩時尚旅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兩造於民國111年3月2日簽訂UVC自動測溫除菌防疫門買賣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由原告提供UVC自動測溫除菌防疫門一台，總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約定被告第一次交易給付總價金訂金30%，伺設備安裝完成後給付總價尾款70%。詎被告未按時支付價款，積欠金額10萬元，經原告屢次催討，被告仍置之不理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所謂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。

三、查原告提起本件給付買賣價金之訴，求為被告給付價金10萬元及其利息，惟觀諸卷附買賣合約內容，「薇恩時尚旅店」

為立合約書人、「鍾惠文」則為代表人，而「薇恩時尚旅店」為一獨資商號，欠缺獨立之法人格，不具有獨立之權利能力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資料查詢頁面、商業登記歷次抄本等件附卷可憑，本件原告以非立合約書人葉瓊琳為被告，縱原告主張事實為真，被告葉瓊琳亦非系爭合約之價金給付義務人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求為被告給付買賣價金，為顯無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怡伶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妍汝